

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，並採用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召集權人應製備選舉票，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選舉權數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六條：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：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八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第九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條：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 -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。
 -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。
 -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 -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。